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6-013

债券代码: 122083 债券简称: 11 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变公司”)、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公司”)和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材制造”)

- 委托贷款金额:向合变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向结构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壹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6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合变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向结构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一）合变公司情况

合变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经营：薄膜太阳能电池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与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变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04,450.30 万元，净资产 16,484.30 万元，总负债 87,966.00 万元，营业收入 59,838.47 万元，净利润 3,673.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4.2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变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97,078.99 万元，净资产 21,530.84 万元，总负债 75,548.15 万元，营业收入 39,320.76 万元，净利润 643.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82%。

（二）结构公司情况

结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5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输配电控制设备、电工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构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0,760.50 万元，净资产 -6,483.75 万元，总负债 17,244.26 万元，营业收入 19,904.78 万元，净利润 -2,040.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0.2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结构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4,528.46 万元，净资产 -6,444.18 万元，总负债 20,972.65 万元，营业收入 16,637.75 万元，净利润 22.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4.36%。

（三）线材制造情况

线材制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8,2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电线电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及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玻璃制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加工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线材制造经审计总资产 26,069.42 万元，净资产 16,945.55 万元，总负债 8,920.74 万元，营业收入 53,338.86 万元，净利润-1,152.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2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线材制造未经审计总资产 25,455.99 万元，净资产 16,380.97 万元，总负债 8,898.01 万元，营业收入 38,134.74 万元，净利润-564.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95%。

三、 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向合变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期限壹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向结构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0,5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本次向合变公司、结构公司、线材制造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公司

自有资金中支付；上述三公司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合变公司、结构公司、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公司输变电配套产业的经营发展，且公司在确保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48,791.5 万元，其中向合变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3,000 万元，向结构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8,000 万元，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累计逾期金额为 121,941.5 万元（为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